

武經七書新譯

林伊夫 刘庆 黄朴民
徐勇 葛玉莹 宫玉振

注译

武经七书新译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经七书新译/林伊大等著. —济南: 齐鲁书社,
1999. 11

ISBN 7-5333-0755-0

I. 武… II. 林… III. 兵法-译文-中国-古代 IV.
E8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763 号

武经七书新译

林伊夫 刘 庆 黄朴民 注译
徐 勇 葛玉莹 宫玉振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5 插页 299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33—0755—0

B·100 定价: 15.00 元

出版说明

《武经七书》是我国古代官方校刊颁行的一部著名的兵书选本，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军事教科书。

北宋元丰三年（1080年）四月，宋神宗为适应军事教学和训练的需要，诏命国子监司业朱服、武学博士何去非等人“校定《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繚子》、《李靖问对》等书，镂版行之”。校定后的七部兵书，起初并不是一部书，也不称“武经”，而是到南宋时才被正式以“武经七书”称之，并且逐渐被看作是一部书，此后历元、明、清而长期不变。

《武经七书》集中了我国古代兵书的精华，被自宋以后的历代统治者视为武学经典；至于宋以后的历代名将和学者，更将《武经七书》视为必读必研之书。历代为之作注或疏解者竟达六十余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宋施子美的《武经七书讲义》、明刘寅的《武经七书直解》和黄献臣的《武经开宗》、张居正的《武经七书》、李贽的《七书参同》以及清朱墉的《武经七书汇解》等。这一现象，说明《武经七书》对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武经七书》北宋刊本已不可见，现存南宋孝宗或光宗时刻本，原藏清季湖州陆心源皕宋楼，后流入日本；国内有张元济等人编印的《续古逸丛书》影宋本。宋本《武经七书》校勘精审，极有版本价值。

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原著，本社特约请部分学者，以《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为底本，并参考其他版本，对原书进行整理和注译。各书之排列顺序，依成书年代早晚而略有调整。注译时，除《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因篇幅太长而按段注段译的体例处理外，其余一律按篇注篇译的体例处理。原书中明显的讹误之处，由整理者依据其他版本作了改正。

齐鲁书社

1998年9月

目 录

孙 子

卷上	(5)
始计第一	(5)
作战第二	(9)
谋攻第三	(12)
军形第四	(15)
兵势第五	(18)
卷中	(22)
虚实第六	(22)
军争第七	(26)
九变第八	(30)
行军第九	(32)
卷下	(37)
地形第十	(37)
九地第十一	(40)
火攻第十二	(47)

用间第十三	(49)
-------------	------

吴 子

卷上	(57)
图国第一	(57)
料敌第二	(62)
治兵第三	(67)
卷下	(72)
论将第四	(72)
应变第五	(75)
励士第六	(80)

司 马 法

卷上	(87)
仁本第一	(87)
天子之义第二	(91)
卷中	(98)
定爵第三	(98)
卷下	(106)
严位第四	(106)
用众第五	(112)

尉繚子

卷第一	(119)
天官第一	(119)
兵谈第二	(121)
制谈第三	(125)
战威第四	(130)
卷第二	(135)
攻权第五	(135)
守权第六	(139)
十二陵第七	(141)
武议第八	(142)
将理第九	(148)
卷第三	(151)
原官第十	(151)
治本第十一	(153)
战权第十二	(156)
重刑令第十三	(158)
伍制令第十四	(159)
分塞令第十五	(160)
卷第四	(162)
束伍令第十六	(162)
经卒令第十七	(163)
勒卒令第十八	(165)
将令第十九	(167)

踵军令第二十	(168)
卷第五	(170)
兵教上第二十一	(170)
兵教下第二十二	(173)
兵令上第二十三	(176)
兵令下第二十四	(180)

六 韬

卷第一 文韬	(187)
文师第一	(187)
盈虚第二	(191)
国务第三	(194)
大礼第四	(195)
明传第五	(197)
六守第六	(199)
守土第七	(201)
守国第八	(203)
上贤第九	(204)
举贤第十	(208)
赏罚第十一	(210)
兵道第十二	(211)
卷第二 武韬	(214)
发启第十三	(214)
文启第十四	(217)
文伐第十五	(220)

顺启第十六	(223)
三疑第十七	(225)
卷第三 龙韬	(228)
王翼第十八	(228)
论将第十九	(232)
选将第二十	(234)
立将第二十一	(236)
将威第二十二	(238)
励军第二十三	(239)
阴符第二十四	(241)
阴书第二十五	(242)
军势第二十六	(244)
奇兵第二十七	(246)
五音第二十八	(249)
兵征第二十九	(252)
农器第三十	(254)
卷第四 虎韬	(257)
军用第三十一	(257)
三陈第三十二	(264)
疾战第三十三	(265)
必出第三十四	(266)
军略第三十五	(269)
临境第三十六	(270)
动静第三十七	(272)
金鼓第三十八	(274)
绝道第三十九	(276)

略地第四十	(277)
火战第四十一	(280)
垒虚第四十二	(281)
卷第五 豹韬	(283)
林战第四十三	(283)
突战第四十四	(284)
敌强第四十五	(286)
敌武第四十六	(288)
鸟云山兵第四十七	(290)
鸟云泽兵第四十八	(291)
少众第四十九	(293)
分险第五十	(295)
卷第六 犬韬	(297)
分兵第五十一	(297)
武锋第五十二	(298)
练士第五十三	(299)
教战第五十四	(301)
均兵第五十五	(302)
武车士第五十六	(305)
武骑士第五十七	(306)
战车第五十八	(307)
战骑第五十九	(309)
战步第六十	(312)

黄石公三略

卷上	(319)
上略	(319)
卷中	(331)
中略	(331)
卷下	(336)
下略	(336)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

卷上	(347)
卷中	(376)
卷下	(402)

孙 子

[周]孙 武 撰

林伊夫 注译

《孙子》（又名《孙子兵法》）是我国古代一部最著名的兵书，也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兵书，其作者是春秋末期吴将孙武。据司马迁《史记》记载，孙武本为齐人，“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由是，吴“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

《孙子》舍事言理，词约义丰，内容宏富、深刻。全书虽仅五六千言，但举凡与古代军事有关的问题，如战争与政治、战争与经济、军队的训练与管理、将帅与士卒的关系、战争指挥与军事谋略等等，作者几乎都有论述。所以，此书在军事理论方面成就巨大，以致被后世兵家奉为“兵学圣典”，享有“天下第一兵书”的美誉。此外，《孙子》一书充满了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作者能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去研究战争问题，而不相信天命和鬼神。作者认为，决定战争胜负的不是天意，不是鬼神，而是双方政治、经济、军事、天时、地利以及将帅才能等客观因素。在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上，作者提出了一系列军事辩证法思想，系统论述了战争胜负与各种因素之间的辩证关系，提出并详细分析了战争中存在的种种对立统一的矛盾现象，如胜负、攻守、进退、众寡、强弱、奇正、虚实、利害、勇怯等等。所以，此书在哲学方面也有着不

可低估的价值。

《孙子》奠定了我国古代军事理论的基础。它的出现，使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达到了一个空前绝后的高峰。此书问世之初，即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并在以后的历史长河中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军事家和学者。在中国，《孙子》不仅有汉文本，而且还有西夏文、蒙古文、满文等少数民族文本。在世界上，《孙子》流传也极为广泛。其自唐代传入日本、18世纪传入欧洲，至今已有英、法、德、俄等二十余种文字的译本传世。

今本《孙子》共十三篇，这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的记载以及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本《孙子》、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汉墓出土木简《孙子》佚文在篇数上是一致的。但《汉书·艺文志》著录为“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惜其已佚。

现存最早的《孙子》书是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孙子兵法》，其次是宋本《孙子兵法》。宋本《孙子》主要有两大系统，即《武经七书》系统和《十一家注》本系统。本书以《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孙子》为底本，并参照银雀山汉墓竹简本和《十一家注》本等对原书进行了校勘。注释者对原书中明显的错讹之处作了改正，并对原书中与其他版本的重要不同处在注释时作了说明；有所增补，均以[]作为标志。

卷 上

始 计^[1]第 一

孙子曰：兵^[2]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3]，不可不察也。

故经之以五事^[4]，校之以计而索其情^[5]。一曰道^[6]，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7]，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8]也。天者，阴阳^[9]、寒暑、时制^[10]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11]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12]、官道^[13]、主用^[14]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15]，知^[16]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17]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将^[18]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